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叉车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CG20220308001**

**2022年3月8日**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叉车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叉车项目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项目限价：总价含税不高于￥9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租赁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4日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14点30分

开标与评审日期：2022年3月14日14点35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一号南伟码头候工楼三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一览表1份，正本1份，副本1份，须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一号南伟码头候工楼三楼会议室

招标联系人：朱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17702080982

投标人可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nao.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致投标人：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叉车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对此项目感兴趣并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述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对租赁叉车项目进行招标。在招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可现场勘查或致电咨询。

二、招标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是指公司租赁壹台32吨叉车配司机（配备两名或以上司机满足该叉车每天24小时和每月26天作业）在南伟码头港区内进行装卸作业，中标人应当保证叉车性能完好、具备以上作业时间要求。

2、叉车属投标人自主所有（100%所有权）。

3、叉车司机须为投标人公司员工，签订相应合同和购买社保（新招聘司机相关资料需于叉车验收前提供，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

4、叉车交付期限：2022年4月29日（可提前交付使用）。

5、车辆情况：现车的需提供叉车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车图片、保养记录、合格证、购车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新购叉车的需提供叉车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图片、相关参数资料）。

6、允许中标人叉车每月有96小时（4天）停机维修保养时间，法定节假日一般照常作业，如招标人在法定节假日安排休息，按2500元/天的标准在租赁费用中扣减。

7、配叉齿，带串杆及负责该叉车的所有费用（燃油和叉车保险除外）。

8、招标人免费提供中标人司机吃宿，但其住宿期间发生的水电费按实际发生计算并支付给招标人。

9、中标人提供叉车合格证、购车发票等相关资料给招标人购买叉车保险。

10、招标人免费提供合格的燃油。

11、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安全协议并在叉车进港前办理好相关手续。

12、 叉车司机必须具备有效操作证，和经有关作业安全培训。

13、 叉车司机应具有投标人购置的意外险和社保。

（二）租赁服务期限：

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限价：

总价含税不高于￥9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18000元，递交投标文件前以对公电汇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公司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56909000267409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投标保证金于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不计息退还，若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弃标、逾期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按合同约定时间前由中标人开具当月装卸服务费用结算单及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招标人办理结算手续。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当月租金。

3、若中标人未能在投标承诺函承诺时间内将叉车、司机及相关所需资料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或叉车配置参数及相关资料与实际验收情况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4、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不计利息向中标人返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附件1.3，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4，加盖公章，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现有叉车司机的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购买记录（加盖公章）；
6. 报价一览表（附件1.5，加盖公章）。
7. 现有叉车提供相关证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车图片、保养记录、合格证、购车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8. 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凭证（附件1.6，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须分三个文件册单独封装：

（1）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可参照附件1.5格式制作）一份；

（2）正本（单独密封）一份；

（3）副本（单独密封）一份；

2、三个单独封装的文件册外包装须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1.1制作），须加盖公章，封面须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3、所有资料须密封，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开标前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凭证，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资料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1.4格式制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封装文件册内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名或盖法人章。（如发生上述情况，该行为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人须知

1. 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叉车（含配件）租赁费、叉车运输费、维修保养费、司机的工资和五险一金等工资（含加班费）和福利待遇费、税费等除燃油费和叉车保险以外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改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服务合同。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
4.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的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5.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日前。
8.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按照合同履约等情况，导致需要更换供应商的情况，招标人采用顺延的方式，将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若招标人认定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9. 招标人不接受邮寄标书。每个投标人都必须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作现场身份核对。
10.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的90天。

六、投标评审

1. 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分细则等方面进行评分。最终评标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最终评标得分最高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数时，则以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中标；若报价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投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在24小时以内予以书面确认。

1. 合同谈判与签订

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商谈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协议书。

1.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

1.1封面（格式）

1.2投标承诺函（格式）

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5报价一览表（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凭证

**附件2：评审资料**

2.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2评标定标规则

**附件：**

**1.1封面（格式）**

**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一览表 份

□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1、我们收到贵方的招标邀请。经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报价，提供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专项服务，并满足邀请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的90天。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4、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另选中标人。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邀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项目服务方案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可选择任何部分或全部项目与投标人签约。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承诺以投标文件所描述内容与贵方签订合同、交付使用，若我方未能如期交付叉车或验收期间贵方发现叉车配置参数及相关资料有所偏差，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造假，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我方投标叉车配置参数及配备司机情况表如下：

|  |
| --- |
| 投标叉车品牌、配置参数  |
| 1 | 叉车情况 | □现车 □新购叉车 |
| 2 | 品牌 |   |
| 3 | 型号 |   |
| 4 | 出厂日期（新购叉车可不填写） |  年 月 日 |
| 5 | 叉车交付使用日期 | 2022年 月 日 |
| 6 | 排放标准 |   |
| 7 | 证件是否齐全 | □是 □否 |
| 8 | 投标人自主所有（100%所有权） | □是 □否 |
| 9 | 配叉齿，带串杆 | □是 □否 |
| 10 | 业绩（提供相应资料） | □有叉车配司机租赁业绩经验；□只有叉车租赁业绩经验；□没有叉车租赁业绩经验。 |
| 11 | 有符合要求的后备叉车 | □是 □否 |
| 配备司机情况表 |
| 1 | 配备司机数量 |  名（均具备国家认可的叉车司机操作证） |
| 2 | 已签订劳务合同和购买社保 | □是 □否 工龄： 年 |
| 3 | 司机操作证领证日期（新招司机可不填写） |  |
| 4 | 有30吨或以上大型叉车操作经验 | □是 □否 年 |
| 备注：横线部分按实际填写，□部分按实际情况勾选，更详细的叉车图片及相关资料作附件提供。 |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电 话：传 真：邮政编码：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务、姓名 （签字）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备注：投标报价时提交

**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年月日

**1.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租赁期限 | 投标报价（含税） | 承诺叉车最后交付日期 | 备注 |
| 1 |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叉车项目 | 一年 | 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月租金￥ 元/月。 | 2022年 月 日 |  |

注：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1.6 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凭证****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凭证**

|  |
| --- |
|  |

**2.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叉车项目****2022年 月 日**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附件1.3，盖公章），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资料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1.4格式制作） |  |  |  |  |  |
| 3 |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 　 | 　 | 　 | 　 | 　 |
| 4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不高于本项目限价 |  |  |  |  |  |
| 5 | 叉车型号为32吨叉车 | 　 | 　 | 　 | 　 | 　 |
| 6 | 排放标准达到国Ⅲ |  |  |  |  |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  |  |  |
| 8 | 叉车为投标人自主所有（100%所有权） |  |  |  |  |  |
| 9 | 配备司机2名或以上 |  |  |  |  |  |
| 10 | 承诺叉车在交付期限内交付 |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缴交 |  |  |  |  |  |
| 12 | 招标文件密封性是否完好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原件（须按附件1.2内容提供） |  |  |  |  |  |
| 结论 |  |  |  |  |  |
| 备注：每一项目符合打“Ο”，不符合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评审专家签名：**

**2.2评标定标规则**

**评标定标规则**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分细则等方面进行评分。最终评标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最终评标得分最高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数时，则以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中标；若报价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评分统计**

最终评标得分：以各评委评出得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评分细则内容 | 权重（%） | 分值 |
| 1 | 分值构成 | 机械部分：32分配套部分：38分报价评分：30分 | 100分 |
| 2 | 机械部分评分 | 叉车出厂年份 | 2022年得22分；2021年得19分；2020年得16分；2019年得13分；2018年得10分；2017年得7分；更早期得0分。 | 22 | 0-22 |
| 配置 | 叉齿、串杆都配齐的得5分，缺其中一项的得0分。 | 5 | 0-5 |
| 叉车品牌 | 国内知名品牌综合其知名度酌情评分，得分最高不超5分。 | 5 | 0-5 |
| 3 | 配套部分评分 | 司机 | 配2名司机的得4分；配2名以上司机的得6分。  | 6 | 0-6 |
| 配备司机已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有32吨叉车操作经验超1年的每位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配备司机已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有叉车操作经验超1年的每位得1分，最高不超过9分；（需提供合同资料复印件和社保记录，不提供不给分）。 | 9 | 0-9 |
| 其他服务 | 有符合要求的后备叉车的得5分(需提供符合要求后备叉车资料)。 | 5 | 0-5 |
| 车辆交付期限 | 保证签订合同并承诺，叉车及司机能于2022年4月29日前到服务项目地点南伟码头交付使用来评定，承诺2022年4月29日到达项目地点交付使用的得0分，交付使用时间承诺可提前的，每提前一天加0.5分，车辆交付期评分最多不超过10分。 | 10 | 0-10 |
| 业绩 | 有叉车配司机租赁业绩经验的得8分；只有叉车租赁业绩经验的得4分；没有叉车租赁业绩经验的得0分。（以上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给分）。 | 8 | 0-8 |
| 4 | 报价部分评分 | 计算方式 | 价格分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30 | 30 |

**注：**1）评标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以各评委评出得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最高分投标人中标，如果出现分数相同，则以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中标；若报价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机械部分：投标人可按评分细则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资料。

8）配套部分：投标人可按评分细则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资料。

9）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